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方华女士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买入公司股票 3,000 股。现对原公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方华女士在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但该交易行为均发生在方华女士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前。方华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方华女士被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起至今其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更正后如下：

##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十二)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方华女士在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除上述更正内容调整外，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